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6:0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丁亭亭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59）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平稳、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补选李嘉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如李嘉宁女士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嘉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李嘉宁女士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则董事会该项决议作废。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60）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通过。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6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06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李嘉宁简历

李嘉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出生，北京大学MPAcc，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2014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6月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7月～2017年8月任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李嘉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截至目前，李嘉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和任职要求，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嘉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威简历

蒋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6月～2014年5月任职于大成基金委托投资部，历任产品经理、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6月～2017年6月任职于大成基金研究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6月～2018年11月任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蒋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6,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蒋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